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69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

被　　告　杜義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20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被告杜義閎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除維持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之要件外，修正理由載明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而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本應就個人所分得者為之，且本條項規定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洗錢犯罪行為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自己之全部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無論始終自白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均係行為人個人犯罪後情狀，無關犯罪行為人本身之不法與罪責，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依個人責任原則，僅適用於符合要件之行為人，並無依責任共同原則要求行為人對於全部共犯結果負責之餘地。再依本條項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足認本條項前段之「所得財物」，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洗錢犯罪而分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倘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全部「所得財物」，係指該次詐騙、洗錢所得之全部財物，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或被迫提出自己合法之財產繳交，而放棄自白，除無助於鼓勵行為人自新及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被害人亦無從取回被騙財物之分毫。因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依法即應予以減刑。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縱適用上述減刑規定，法院仍應具體審酌行為人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自屬當然。原判決循此意旨，載敘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復於第一審

繳交其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繳款單及收據在卷可憑，因此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稱若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全部所得財物」解為行為人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無所得或繳交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及第25條第1項立法理由揭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不符，亦與洗錢防制法第1條係「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之本旨相違，被告既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100萬元，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要件，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既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云云。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依上揭規定予以減刑及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均有未當云云。係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罰之裁量，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所量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顯然違背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第一審判決審酌被告未循正軌獲取所得，擔任詐欺集團取款之車手，且製造金流斷點，而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正視己非，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被告之犯罪所得，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判決以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而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顯然輕重失當而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難指為違法。且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

價，判斷其當否之準據，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其量刑審酌之全部細節，或說明較簡略，於結果並無影響。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謂被告詐取高額款項，又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致告訴人追索無門，受有高達100萬元之重大損害，且被告犯後曾將手機重置，為滅證行為、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難認已正視己非，原判決未審酌上情，及被告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程度，遽予維持第一審過輕之量刑，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無非對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如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事由。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詐欺取財罪，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